

梅州市城市供排水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确保公益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梅州市城市供排水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梅州市梅江区江南正兴路6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伍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梅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是负责梅州城区供水行业

的业务指导和排水、污水工程建设管理及设施维护。承担梅州城区城市供水项目建设管理有关工作；承担梅州城区（不含梅县区）8 米（含）以上道路市政排水设施建设和维护工作；承担梅州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含中水回用）设施建设维护工作；参与编制全市城市供水、市政排水、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规划、中长期规划；参与编制组织实施梅州城区城市供水、市政排水、生活污水处理（含中水回用）的专项规划、中长期规划。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梅州市城市供排水中心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共梅州市城市供排水中心支部委员会，由内设综合部承担具体的党务工作，负责统筹做好本单位的党建工作。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本单位事业发展。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委、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
- （二）组织党员参加学习培训，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 （三）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等要求；
-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挥本单位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

的把关作用；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

第十三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积极争先创优，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完成本单位职责任务和上级党组织交办的任务；

（二）支委会成员参与决策本单位党建工作有关重大事项；

（三）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党支部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将制度建设贯彻其中；

（四）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党组织的主导作用；

（五）强化监督保障，对不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或不按程序进行决策的做法，要及时提出意见或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按照干部任免程序及权限，任免本单位相关管理人员；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 统筹、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义务；

(二) 负责本单位干部队伍建设、教育培训、考核奖惩、职称评审、岗位管理等干部人事工作；

(三) 监督指导本单位财务管理、政府采购以及国有资产处置；

(四) 督促事业单位依法依规做好登记管理有关工作；

(五) 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六)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等工作；

(七)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主任办公会议。

第十七条 梅州市城市供排中心领导班子成员由市委组织部任命，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任期考核。

第十八条 本单位主任办公会议主要职责包括：

-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本单位工作人员管理；
- （四）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五）负责章程草案（修订案）起草相关工作；
- （六）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七）完成举办单位举办的各项任务；
- （八）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九）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本单位主任办公会议议事规则为：

- （一）主任办公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日期和会议议程由主任确定；
- （二）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根据议题需要，可召开主任办公扩大会议，由主任确定其他需要列席的人员；
- （三）凡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必须正、副职主任均到会方可召开；
- （四）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与会人员要严格

保密，不得擅自传播和先行公布；

（五）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要以会议纪要或文件正式公布的为准，并及时报送举办单位。

第二十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主任，由梅州市委组织部任免。

行政负责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
-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为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设 3 个内设机构：

（一）综合部：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中心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单位信息、安全、保密、新闻宣传、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制定有关财务、审计规章制度；负责中心各项资金、国有资产的管理、使用和财务工作；负责编制中心年度收入支出预算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管理；对中心财务工作进行监督；负责中心人事管理、劳动工资及离退休人员的管理；负责中心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工作；指导行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岗位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组织研究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

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负责中心作风、精神文明、纪检、党风廉政等工作；负责中心党建、党务、工青妇等工作。

（二）建设管理部：负责梅州中心城区城市供水业务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梅州城区（梅江区）供排水项目的计划制订、资金申报、建设管理等工作；负责涉城区供水人大议案（重点建议）、政协提案、供水信访案件等跟踪办理工作；参与梅州中心城区供水专项规划、中长期规划、应急预案编制（修编）。

（三）维护保障部：负责梅州城区（梅江区）生活污水处理业务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梅州城区（梅江区）8 米及以上市政道路排水设施（含雨水泵房）的巡查维护和应急抢险；负责市信访局和数字化城管涉城区（梅江区）市政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交办案件的接收、甄别、受理、派发、跟踪和答复；负责城区（梅江区）市政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年度建设（改造）计划的编制；参与城区（梅江区）涉市政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验收、接管和存档；参与城区（梅江区）排水防涝专项规划、污水专项规划中长期规划、应急预案编制（修编）；负责涉城区供水人大议案（重点建议）、政协提案、供水信访案件等跟踪办理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 指导、协助和配合本单位开展工作；
- (二) 享有本单位基本服务的权利；
- (三) 对本单位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提出表扬、批评、咨询和建议的权利；
- (四) 依法享有本单位提供的业务范围内相关服务的权利；
- (五) 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赋予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中心各项制度规定；
- (二) 严格执行本单位决策、决议；
- (三) 服从本单位工作安排，践行中心宗旨，维护群众利益，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坚守职业道德，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

- (一)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电话来电参与本单位日常管理；
- (二)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根据机构编制文件规定的单位职能，以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按照依法管理、上下集约、左右协调、协同高效、规范运作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

第二十七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 （一）负责梅州城区供水业务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
- （二）负责梅州城区供水、排水、污水管网及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
- （三）做好梅州城区供排水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四）参与梅州城区供水专项规划及相关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 （五）负责办理涉及本单位的人大重点建议、政协提案、供水信访案件；
- （六）负责城区（梅江区）生活污水处理业务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
- （七）负责城区（梅江区）8 米及以上市政道路排水设施（含雨水泵房）的巡查维护和应急抢险；

（八）负责市信访局和数字化城管涉城区（梅江区）市政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交办案件的接收、甄别、受理、派发、跟踪和答复；

（九）负责城区（梅江区）市政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年度建设（改造）计划的编制；

（十）参与城区（梅江区）涉市政排水及生活污水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验收、接管和存档；

（十一）参与城区（梅江区）排水防涝专项规划、污水专项规划及相关应急预案等的编制和修编；

（十二）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三十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一）本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事业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单位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

（二）本单位应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依法组织收入，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本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三）本单位根据年度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以及预算编制的规定，提出预算建议数，按照规定编制年度预算，报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应当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市有关职能部门及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主任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上级有关单位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

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章程修改须严格按照中共广东省委机关编制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完善事业单位章程管理的指导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机关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台的《广东省事业单位章程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实施。

第四十一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

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1 月 9 日经梅州市城市供排水中心主任办公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梅州市城市供排水中心。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罗斌

梅州市城市供排水中心
2024 年 4 月 29 日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4 月 29 日